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特別會議

提交有關

對智障學童離校安排的意見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台鑒：

我的兒子趙敏泉，是一名中度智障的唐氏綜合症孩子。生下他，帶來我生命的巨變；雖是如斯天意，我卻為他有目前的成績及進步而自豪。作為一名智障學生，他能夠從學校學到文字理解、書寫認字、音樂欣賞等等，亦會學習自我照顧、起居生活；我深信學校課程能讓他更有系統，更快地在學術上進步。他現在能夠主動照顧自己和家人，協助家務；在社交上學懂理解和溝通，可以參與社區活動，這些都是教育帶給我和他的！

今年復活節假之後，學校告訴我孩子要離校了！我想，不是新高中嗎？讀高中也需要計算年齡嗎？我在新聞得悉一名 16 歲中一學生在屯門吸毒暈倒了！我的關注不是她吸毒多麼厲害，而是我的孩子一向循規蹈矩、專心學習，那暈倒的孩子一覺醒來，如果深自悔過，他在 18 歲中三畢業後，19 歲便會順理成章地進入新高中，22 歲開始四年大學生活 .. . . 可是，我的孩子卻要硬被推出教育體系，教育局將 18 歲定為接受教育的死線，是不是智障孩子就沒有接受更高水平教育的可能性？或是教育局正在帶頭歧視我的孩子，漠視他們也要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無論現時就讀在什麼班級，只要到 18 歲政府就不撥發資源，學生只好無奈離校。當我和孩子望著眾多沒有歲數限制的主流學校學生上學時，我想，我的孩子會問，我不是和鄰居的姐姐一樣年齡麼，為什麼她仍在上課？她也是 18 歲呀？

我心痛教育局運作特殊教育多年，仍不明白智障的孩子更需要較長時間學習。學校的課程看似簡單，對他們的學習仍是挑戰，我就只是希望特殊學生能夠完全完成學校課程後才離開學校！我不是找地方託管子女，只是希望他們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如果學校資助則例裡面，明確列出特殊學校學生就讀的年齡上限為 20 歲，我就要求消除這種一刀切的造法，讓所有現時的和將來的智障學生，都能在學校完成三年高中課程！我看過不少教育專業人士的文章和評論，都說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設立學齡上限，實在是僵化的政策。

今趟教育局在四月份靜悄悄的想趕走 18 歲的孩子，卻引起孩子們、家長們、教育工作者和大眾社會的嚴厲批評，實因為教育局嚴重違反了香港政府自己製定的教育資助則例。

教育局說不是出於歧視，我可以接受它們不明白學生學習的需要，但就算不明白，局方大可以考慮要為同一天空下的不同智能孩子都享受同樣的學習年期！

其實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都有進步空間，但實在是比正常的要多一些時間，他們會更加努力學習，因為要為自己爭氣，作為父母的我們會更加愛他們，所以我們會更加堅持到底。如果相信知識能改變命運，請不要忘記他們都是一個人，他們生命中已是帶有遺憾，請不要為他們強加多一個遺憾！

在心痛、徬徨的當兒？，我懇請各位議員明白學期快將完結，我們的子女快將無書讀，無學返，懇請各為議員為我們的子女申訴。

趙張麗文 18/6/2009